

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我们作为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。经认真审查相关文件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

经认真审阅本次会议拟续聘公司总裁的简历和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拟续聘公司总裁的教育背景、专业知识及工作经历均能胜任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；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、第3.2.4条所列情形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杨军先生为公司总裁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

经认真审阅本次会议拟续聘公司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的简历和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拟续聘公司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的教育背景、专业知识及工作经历均能胜任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；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、第3.2.4条、第3.2.5条所列情形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杨东生先生、陶龙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续聘孟海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续聘曹晓如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宋兵、崔荣军、郭燊

2022 年 5 月 16 日